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德昌股份

股票代码：605555

2022 年 4 月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十三：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3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确认参会资格，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登记表上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请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报到时应先向股东大会会务组申请和登记，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进行会议登记时同时进行发言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特别提醒：

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余姚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最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且在参会时做好自身防护，配合公司疫情防控工作，于会前半小时到公司现场办理疫情防控入场核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核验等参会手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查验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测量体温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配合相关防疫工作。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3:30

(二) 现场签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2:40-13:20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及会议材料

(三) 会议召集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形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3)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与会人员签到；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三) 宣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1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1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听取《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841,506,369.90	2,064,666,441.93	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74,270.10	304,001,765.5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836,290.22	267,350,113.42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33,449.54	109,418,745.67	1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17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17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3	85.86	减少39.93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3,683,599,802.37	1,838,235,255.97	10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201,135.82	505,312,583.08	353.62%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增减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1,297.52	29,876.78	506.82%	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5.97	2,202.22	370.25%	主要是本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4.20	3.86	8.72%	
应收账款	85,485.94	75,231.89	13.63%	
预付款项	1,881.11	2,343.23	-19.72%	
其他应收款	2,150.02	4,364.07	-50.73%	主要是本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及保证金减少
存货	33,333.82	25,575.25	30.34%	
其他流动资产	2,271.57	1,027.31	121.12%	主要是本期末留抵进项税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38.63	255.87	-6.74%	
固定资产	27,950.06	29,256.28	-4.46%	
在建工程	2,565.14	102.19	2410.18%	主要是本期末厂房改造及朗霞地块建设余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3,510.89	0.00		主要是本期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租赁资产金额
无形资产	11,247.35	6,969.46	61.38%	主要是本期购买新增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4,459.55	4,718.38	-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30	487.69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93	1,409.04	-21.16%	
短期借款	6,281.48	12,845.09	-51.10%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

应付票据	65,080.82	39,442.21	65.00%	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采购应付票据金额增加
应付账款	46,240.73	55,519.65	-16.71%	
合同负债	2,948.18	2,501.18	17.87%	
应付职工薪酬	4,227.02	3,104.72	36.15%	主要是期末应付人员薪酬、工会经费增加
应交税费	2,586.80	3,826.19	-32.39%	主要是本期所得税费用有所减少及本期预缴所得税费用增加综合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1,979.72	5,971.55	-66.85%	主要本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7.34	1,458.93	64.32%	主要是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同时新增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4.10	324.04	-12.33%	
长期借款	3,000.00	6,980.00	-57.02%	主要是本期偿还上期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3,209.32	0.00		主要是本期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租赁
递延收益	855.82	994.22	-1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	324.48	-85.04%	主要是远期外汇锁汇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导致了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股本	18,998.00	13,998.00	35.72%	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份
资本公积	148,046.91	4,319.20	3327.65%	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份
其他综合收益	-224.77	-118.48	89.71%	主要是汇率变动到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
盈余公积	6,171.61	3,306.70	86.64%	主要是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228.36	29,025.84	93.72%	主要是本期盈利增加累计未分配利润
-------	-----------	-----------	--------	------------------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说明
营业收入	284,150.64	206,466.64	37.63%	主要是出口小家电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29,209.93	150,753.45	52.04%	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带动营业成本增加，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比例高于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1,314.31	847.57	55.07%	主要是规模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以及土地增加导致土地使用税。
销售费用	877.99	707.27	24.14%	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有所上升。
管理费用	11,140.44	6,844.03	62.78%	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同时管理部门折旧摊销费用、差旅及招待费用、办公费用、中介费用等费用皆有所上升
研发费用	9,765.55	7,337.90	33.08%	主要是公司新产品及新项目增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所致
财务费用	2,296.24	7,182.26	-68.03%	主要是本期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利息收入增加综合导致
其他收益	955.92	255.99	273.42%	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572.96	1,508.77	70.53%	主要是本期远期结汇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97	2,168.14	-85.38%	主要是本期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7.54	-889.81	-98.03%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36.23	-235.98	42.48%	主要是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0	17.01	-100.00%	
营业外收入	1,087.80	27.50	3855.86%	主要是本期收到上市奖励
营业外支出	248.18	149.96	65.50%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3,810.45	5,095.64	-25.22%	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以及境外子公司目前仍在免税期
-------	----------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3.34	10,941.87	114.80%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33	-9,569.37	65.10%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1.08	4,557.02	2905.50%	主要是公开发行人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74,270.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562,283,565.44 元。

公司结合当前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9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 66,493,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265,972,000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1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们的审计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的工作情况，同时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与上年持平，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批准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4.13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在上述 34.1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1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担保金额为 133,200.00 万元人民币及 5,000.00 万美元，在此担保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50,074,861.11 元人民币及 9,852,213.31 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使用不再审议与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三：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拟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7 项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7 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版本。

以上修订制度中《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